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7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 IV 項</u>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統籌主管(潔淨基礎設施)
林錦江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高級行政主任(策劃)5
張明慧女士

<u>議程第 V 及 VI 項</u>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環境衞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練偉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蔡榮興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獸醫師(進出口)
施領衛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041/18-19 及 CB(2)1180/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00/18-19、CB(2)1146/18-19(01)、CB(2)1215/18-19(01)及 CB(2)1215/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b)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舉行會議後就建議改建彩虹道街市以提供其他社區設施一事作出的轉介；

(c) 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就政府有關墟市活動的政策發出的函件；及

(d) 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就增設公眾街市事宜發出的函件。

3. 主席提述上文第 2(c)及(d)段所述邵家臻議員在兩封函件中建議討論的事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頭緒何時準備好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該等事宜。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食衞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a) 在公眾街市方面，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剛於 2019 年 3 月完成工作，並曾討論到興建公眾街市的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跟進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至於規劃中的新街市，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技術研究，並預計可在 2019 年秋季敲定工程內容，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及

(b) 至於墟市方面，由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5月和6月的例會上建議討論其他議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2019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墟市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邵家臻議員兩封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99/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26日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82/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年5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就促進動物福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

(b) 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加強管理及提升市政基礎設施。

6月份的討論事項

刺身的食物安全問題

5. 主席請委員留意譚文豪議員於2019年4月15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譚議員在函件中就消費者委員會最近對刺身樣本進行測試時，在部分樣本發現寄生蟲及蟲卵表示關注，並建議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應檢討及更新對刺身/未經烹煮海鮮的檢測標準(例如重金屬、除害劑殘餘及微生物含量)。他亦建議在5月的會議上討論刺身的食物安全問題。

(*會後補註*：譚文豪議員的函件已於2019年4月17日隨立法會 CB(2)1249/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建議，當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工作時，可一併討論譚文豪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宜。由於譚議員與在席委員均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將於 2019 年 6 月的例會上在相關議程項目下進行討論。

IV. 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立法會 CB(2)945/18-19(01)、CB(2)1182/18-19(03)、CB(2)1182/18-19(04)及 CB(2)1219/18-19(01)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未來 5 年翻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廁的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82/18-19(03)號文件)。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82/18-19(04)號文件)，以及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219/18-19(01)號文件)。該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改善設施及應用科技

8. 張宇人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郭偉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時，應一併改善公廁的通風。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公廁內的新鮮空氣供應量/換氣率充足。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應考慮在所有公廁加裝空調系統和抽濕機，以改善公廁地面濕滑及傳出異味的問題，並保持公廁室內溫度適中。

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為解決因為香港天氣潮濕而產生的公廁通風不足及地面濕滑的問題，食環署於翻新公廁時會在合適情況下於每間廁格裝設排氣口。此外，署方亦正諮詢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研究下列措施，並在某些翻新工程試行：

(a) 按個別翻新工程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加裝空調系統和抽濕機，以改善公廁地面濕滑及傳出異味的問題，並保持公廁室內溫度適中。食環署會以蘭桂坊公廁作為試點，於該處進行翻新工程時，安裝空調系統及抽濕機；及

(b) 考慮設置結合洗手盆、梘液機及乾手機的一站式鏡櫃型洗手盆設施，減少公廁使用者洗手後水滴弄濕地面的問題。食環署已選定於山頂凌霄閣公廁、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及德華公園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時，試行該設施。

10. 區諾軒議員認為，安裝空調系統較抽濕機能更有效地改善公廁地面濕滑的問題。然而，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是否在公廁安裝空調系統時，應考慮節約能源這個重要因素。

1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決定是否在公廁安裝空調系統及抽濕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相關設施的運作成本及成效。雖然空調系統可在公廁高使用量時段保持室內溫度適中，但在夜間當公廁使用量一般較低時，使用抽濕機可能更具成本效益。食環署試用不同設施時，會研究如何盡量發揮其效益。

12. 張宇人議員、梁美芬議員、何啟明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翻新及改善現有公廁的設計/設施時，應參考外國的經驗和做法，探討如何應用科技。張議員表示，杭州部分公廁已裝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廁格是否在使用中。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試用具有自動清潔功能的廁所(一如巴黎的廁所)，以協助提升效率，並減少潔淨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葛議員提出類似的觀點，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具有自動清潔、除臭及節能功能的"智能廁所"。

1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現正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為公廁引進科技應用，包括：

(a) 由 2019 年 3 月底已開始於旺角洗衣街花園公廁試用臭氧技術，把臭氧水注入沖廁系統，消除公廁潔具內的細菌和分解潔具上的氣味分子，以消除氣味和改善空氣質素；及

(b) 在 2019 年秋季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和德華公園公廁完成翻新工程後，以及在 2020 年夏季於山頂凌霄閣公廁和灣仔修頓中心公廁完成翻新工程後，將會試用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把公廁內氣味和氣體污染物的分子分解成無害的水分子和二氧化碳，以消除氣味和改善空氣質素。若上述技術證實有效，食環署會逐步將該等技術更廣泛用於公廁翻新計劃。

1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進一步表示，在構思公廁設計時，食環署與建築署會考慮如何盡量吸納第三方意見，例如安排舉行設計意念工作坊，邀請不同持份者(包括設計業界人士、建築師、學者、前線員工等)提出意見，一起尋找解決方案。政府當局歡迎議員提出建議，並會詳加考慮，以探討如何為公廁引入科技應用。

15.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公廁引入科技應用提供支援。依他之見，當局應同時試用/測試多種技術，以便加快決定有關技術是否適合於本港公廁應用。

提升廁所管理

16. 主席、郭偉强議員、鄭泳舜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廁及潔淨服務合約的管理工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地方(例如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考慮成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公廁，或委任非牟利組織推動使用公廁的良好衛生習慣。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所有公廁的管理工作，不論是食環署還是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廁。鄭議員及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第三方

參與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邀請區議會就招標和評審程序提出意見。區議員認為，食環署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清潔服務表現欠佳的根本原因。他極力主張食環署應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以期改善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的受聘條款及條件。區議員詢問，若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未達應有水平，食環署會否跟進；若會，食環署有何跟進行動。

1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

(a) 食環署會分階段翻新公廁。食環署設有外判潔淨服務合約的管理機制。外判潔淨服務合約會清楚列明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的服務範圍、潔淨程度、糾正未達標服務的時限等。投標文件亦會按照運作需要訂明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

(b) 食環署人員會透過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潔淨服務合約。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公廁潔淨服務，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記錄亦會對投標者日後競投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有所影響；

(c) 食環署不會只根據投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食環署評估服務承辦商時，會兼顧服務質素要求與衡工量值原則。過去 3 年批出的服務合約中，約 40%的合約並非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

(d) 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在政府服務合約下受僱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並針對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制訂多項適用的改善措施。根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改善措施，評審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將由目前的 30%調升至 50%，而非技術員工(包括廁所事務員)的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亦會調升至 25%。該等措施會為投標者提供誘因，在標書內給予相關員工較高工資。上述措施應有助改善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的待遇；及

(e) 食環署會考慮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改善公廁管理及公廁潔淨服務。與此同時，食環署正加強公眾教育，宣揚善用公廁設施和保持公廁清潔的信息。

政府當局

18. 主席及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在過去 3 年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在提供公廁潔淨服務時違反合約條款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分項數字，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及失責通知書，以及暫援支付或扣減承辦商的服務月費。

19. 梁美芬議員、郭偉强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關注到，食環署管理的公廁衞生情況惡劣，特別是考慮到關於公廁有異味、通風不足及地面濕滑的投訴無日無之。依梁議員之見，公廁的清潔程度及衞生情況實有改善必要。尹議員及郭議員認為，食環署應要求服務承辦商增撥人手和資源進行潔淨工作，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達到應有水平。郭議員補充，當局應按公廁的衞生情況及使用率制訂改善措施。

20. 食衞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

(a) 食環署管理的 799 間公廁當中，264 間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當中 231 間公廁設有值勤室。食環署的服務承辦商合共聘請約 900 名廁所事務員。一般而言，在使用率高的公廁(即每日平均最少達 300 人次)會有廁所事務員當值，以加強潔淨服務。廁所事務員會確保及時補充物資和盡快匯報

設施損壞情況。沒有廁所事務員當值的公廁每日最少清潔兩次；

(b) 為提升公廁整體衛生水平，食環署已加強巡視(包括突擊巡查)使用率相對高的公廁及監管承辦商的相關服務表現，以確保承辦商的潔淨服務符合標準。2018 年 11 月，食環署增設 3 個高級衛生督察級職位，主要負責就各分區的潔淨服務和廁所設施加強突擊巡查；及

(c) 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除恆常潔淨服務外，食環署在分區增設專責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為區內高使用率的公廁加強定期的徹底潔淨工作。此外，由 2019 年年中開始，食環署會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把專責徹底潔淨工作小隊陸續推展至全港所有公廁。政府當局會利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增撥的資源，改善廁所設備並提高公廁的清潔衛生水平。

21. 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深切關注到，廁所事務員和清潔工人日常在惡劣和令人厭惡的環境下工作。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為廁所事務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和休息空間，並優先翻新使用率高的公廁，令公廁設施和公廁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得以同時改善。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值勤室應有的配置設定標準規格。

22. 尹兆堅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確保廁所事務員和清潔工人享有用膳時間，並有適當的地方用膳。譚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兼職清潔工人不獲提供用膳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改善。

2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

(a) 值勤室一般面積約為 3 平方米，可為廁所事務員提供休息的地方。食環署在興建新公廁及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時，會盡量為

廁所事務員提供值勤室及改善相關設施(例如儲物櫃、電源插座、抽氣扇、風扇，以及改善通風和照明)；及

(b) 廁所事務員若在某工作更次值勤不少於8小時，便享有1小時用膳時間。值勤少於8小時的廁所事務員及清潔工人，亦會享有合理的小休及休息時間。

政府當局

24.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現時有派駐廁所事務員並設有值勤室的231間公廁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a)值勤室所提供的標準裝置及設施為何；(b)面積達到標準大小3平方米的值勤室數目為何；及(c)政府當局在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時，如何改善值勤室(特別是那些未達標的值勤室)的配置。

25. 主席及鄭泳舜議員認為，食環署若接報公廁設施受損或未能正常運作，必需盡快安排維修。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保養維修工作外判，以加快有關程序。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就適時維修公廁設施訂下任何服務承諾。

2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維修保養方面，食環署會派員巡查公廁設施。視乎個別情況及理據，巡查密度由每天每更一次至每兩天一次不等。若發現有輕微損壞，如燈泡或光管需要更換，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於24小時內進行維修或更換，這亦是食環署有關公廁設施進行小型維修工程的服務承諾。如屬較嚴重的損壞，食環署人員會向建築署或機電署發出維修要求，以便適時安排進行維修。食環署亦不時會與該兩個部門商討如何加強溝通，並改進工序及流程，以期令公廁設施的維修工作更有效率。食環署現正開發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監察公廁設施的維修工作。

政府當局

27. 就未來5年會分階段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的240多間食環署管理的公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a)將會進行翻新或優化的公廁數目分別為何；(b)將會進行全面翻新或小型優化工程的個別公廁的位置和地點分布，以及成

本預算範圍為何；及(c)進行公廁翻新工程的招標規格/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此討論項目下提出的多項事宜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388/18-19(01)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及9日送交委員傳閱。)

委員提出的議案

28. 何俊賢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討論項目下聯合動議一項議案。譚文豪議員亦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上述委員提出的兩項議案均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亦同意應處理該等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一)

29. 主席把何俊賢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聯合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但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廁的衞生情況卻一直為市民所詬病。政府今年於《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約6億元，在未來五年(即2019-2020至2023-2024年度)分階段為約240間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i) 盡快諮詢18區區議會，鼓勵各界人士就改善公廁一事提供意見；

(ii) 完善公廁管理制度，包括優化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招標機制，提升服務質素，改善員工的待遇，要求承辦商嚴格執行清潔守

則；研究引入第三方(如顧問公司或區議會)參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就維修損壞的公廁設施訂定服務承諾，以解決過往建築署維修設施緩慢的問題；

(iii) 為所有公廁設廁所事務員，並優先翻新未能為廁所事務員提供合適工作及休息地方的舊式公廁；為公廁消耗品(如廁紙、洗手液)訂定衛生標準；及

(iv) 盡快更新技術的應用；包括積極推廣NCCO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與臭氧水注入沖廁系統技術至各個公廁，並引入智能科技提升公廁的管理與服務，例如引入人流監控系統，以收集公廁使用量等不涉及個人私隱的資訊，並善用相關數據以改善服務。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yet the hygiene condition of public toilets manag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has always attracted criticisms from the general public. As announced in this year's Budget, the Government will allocate a sum of about $600 million to commence refurbishment or facelifting works for about 240 public toilets managed by FEHD by phases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i.e. 2019-2020 to 2023-2024).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 expeditiously consult the 18 District Councils ("DCs") and encourage people from different sectors to give views on how to improve public toilets;

(ii) improve the system for managing public toilets, including refining the tendering mechanism for FEHD's outsourced contracts, enhancing service quality, improving staff employ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requiring the contractors to strictly follow the cleansing guidelines; explore the engagement of third-party players (e.g. consultants

or DC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onitoring of the performance of contractors; and formulate performance pledges on the repair of defective public toilet facilities, so as to address past problems of slow progress of repair works carried out by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ii) deploy toilet attendants in all public toilets and give priority to refurbishing old-type toilets which fail to provide a suitable work and rest environment for toilet attendants; and formulate hygiene standards for consumables (e.g. toilet papers and hand soap) in public toilets; and

(iv) expeditiously update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ies, including proactively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Nano Confined Catalytic Oxid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technology of injecting ozonated water into the flushing system in all public toilets; apply smart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and services of public toilets, such as introducing a toilet usage monitoring system to collect data (e.g. the patronage of public toilets) which do not involve personal privacy; and properly utilize such data for service improvement.

30.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6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案(二)

31.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

(i) 檢視全港公廁的設施，改善外判公廁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提供合理的休息空間、用膳地方及其他基本設備；

(ii) 應優先翻新使用率高及駐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並同步改善公廁設施及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及

(iii) 應確保外判清潔工人享有有薪用膳時間；食物環境衞生署應確保承辦商提供足夠人手、工具裝備及工作環境設施，增加每天駐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數量，並劃一派駐廁所事務員到公廁服務的時段為早晚兩更，以改善公廁服務人手安排及分擔公廁清潔工人的工作量。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 review the facilities of all public toilets in Hong Kong, improve the work environment of outsourced public toilet cleaners, and provide them with a reasonable rest space and meal area, as well as other basic facilities;

(ii) accord priority to refurbishing those public toilets with high usage rates and toilet attendants, so that public toilet facilities and work environment of toilet cleaners can be improved concurrently; and

(iii) ensure that outsourced toilet cleaners are provided with paid meal breaks; and that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hould ensure that its outsourced contractors would provide adequate manpower, tools and equipment as well as proper work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ublic toilets that would be provided with toilet attendants every day, and standardize the deployment of toilet attendants to provide services in public toilets into two works shifts, i.e. one morning shift and one night shift, so as to improve the staffing arrangement for providing services in public toilets and share out the workload of public toilet cleaners.

32.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或反對是項議案。8 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387/18-19(01)號文件)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及 9 日送交委員傳閱。)

V. 在沙田區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紀念花園，並進行相關工程
(立法會 CB(2)1182/18-19(05)號文件)

VI.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第一期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2)1182/18-19(06)號文件)

33. 由於議程項目 V 及 VI 均涉及發展骨灰安置所的工務工程計劃，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兩個項目，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4.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食環署建議的兩項工程計劃：(a)在沙田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以及建造行人隧道以配合有關骨灰安置所設施；及(b)在北區沙嶺墳場內未發展部分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兩項計劃的詳情分別載述於政府當局的相關文件(立法會 CB(2)1182/18-19(05)及(06)號文件)。

擬議工程計劃及增放骨灰

35. 主席、盧偉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公眾龕位供應，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加快發展討論中的兩項計劃，以及積極推廣綠色殯葬，讓更多市民接受這種可持續推行的骨灰處理方法。主席詢問，就兩間擬議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獲編配龕位人士可否選擇在龕位增放骨灰。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鼓勵在公眾龕位增放先人骨灰(即共用龕位)，以善用公營骨灰安置所的土地資源。

3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答稱，鑒於公眾龕位需求日增，政府當局會研究引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設施。舉例而言，食環署一直鼓勵和促進在公眾龕位增放先人骨灰，包括自 2014 年 1 月起放寬"近親"的定義，並容許每個標準龕位安放多於兩位先人的骨灰，而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 4 位先人的骨灰。就兩間擬議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獲編配龕位人士可選擇在龕位增放先人骨灰。此外，政府當局亦一直推廣綠色殯葬。

3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有否就如何處理公眾龕位增放骨灰的申請向前線員工提供清晰指引。她表示曾接獲一宗投訴，有已獲編配食環署轄下骨灰安置所標準龕位的市民，其後擬在龕位內增放一位先人的骨灰，但卻被拒。

3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答稱，食環署一直透過互聯網、廣告及派發印刷品(例如宣傳海報及單張)推廣在公眾龕位增放骨灰的信息。食環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請葛議員將她提述的投訴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

石門骨灰安置所項目對車流及人流造成的影響

39. 鑒於建議的石門骨灰安置所項目將會提供約 4 萬個龕位和紀念花園設施，葛珮帆議員及何俊賢議員關注到該項目對沙田區交通情況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在掃墓時節。葛議員建議，在掃墓時節安排特別巴士服務，往返指定地點(例如石門港鐵站)和安興里的擬議骨灰安置所，以應付因發展擬議的骨灰安置所而預期增加的人流。此外，政府當局應鼓勵訪客/掃墓人士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措施減少掃墓時節的車流和人流，以便將交通影響減至可接受的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或可在掃墓時節就前往公眾龕位拜祭的訪客設限，又或鼓勵市民在非繁忙時段拜祭先人。

4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已就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衞生及環境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根據當局分別在2012年及2017年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檢討研究，只要實施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c)和6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應可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帶來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

(b) 擬議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啟用後，食環署會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在掃墓時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群管制措施；及

(c) 當擬議的骨灰安置所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評估有否需要提供特別巴士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如何提供有關服務。根據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就特別巴士服務通過的議案，指定車站為沙田港鐵站。

41.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籌劃，以便在掃墓時節採取合適的交通及人流管理安排。他認同葛珮帆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在掃墓時節安排特別巴士服務，以應付因發展擬議骨灰安置所而預期增加的訪客人數。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回覆，會否正面考慮他和葛議員有關增設特別巴士服務的建議。

政府當局

42.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正面考慮沙田區議會議員的建議，興建一條連接安耀街、安睦街及安興里擬議骨灰安置所的有蓋行人通道，以提升骨灰安置所的易達程度。

4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石門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會包括於大老山公路下方建造行人隧道，連接安睦街和骨灰安置所。由行人隧道通往骨灰安置所的行人路兩旁會種植樹木，以遮蔽陽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花棚上提供伸縮式簷篷和加設長椅的建議。

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的安葬服務

44. 譚文豪議員對食環署在和合石墳場設立永愛園安放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一事表示欣賞。鑒於討論中的兩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均會設立紀念花園，譚議員建議當局亦應在兩個骨灰安置所為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提供火化設施。譚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處理流產胎，包括預留地方安葬流產胎。

4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

(a) 目前，由天主教香港教區、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食環署提供的設施可滿足市民的需要，為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提供安葬及撒灰服務。部分私營墳場亦有計劃提供類似設施，食環署現正處理相關申請；及

(b) 食環署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並物色合適地點，以供安放或撒放流產胎骨灰。從需求和後勤安排的角度考慮，在單一地點規劃提供火化流產胎的設施或許是較佳做法。因應技術可行性和地區意見，政府現正探討有何合適地點設置焚化爐。當局亦會繼續檢討及改善處理流產胎的工作流程和程序。

46. 鄺俊宇議員詢問，父母需經過甚麼程序，才可領回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然後安排安葬/火化流產胎。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時表示，關於存放於公立醫院而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喪親支援小組亦會負責處理相關個案。當局會在符合有關法例要求及公共衞生角度等相關條件的可行情況下，讓父母按其意願領回流產胎。醫院會盡量配合父母的需要，以及提醒他們處理流產胎的注意事項，包括公共衞生的要求、殮葬安排的考慮等。醫管局亦會考慮簡化申領程序，以便父母能夠在適當時間領回流產胎。

委員提出的議案

47. 譚文豪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裁定，該議案與討論中的兩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出席會議的委員亦同意應處理該議案。由於此時會議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遂命令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然後才開始處理議案。其後，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

議案

48.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付諸表決：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現時香港可以安葬不足 24 周流產胎兒的地方不足，本事務委員會要求在沙田石門安興里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項目、以及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項目中預留地方，仿效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設置"天使花園"及其他紀念花園可撒放先人骨灰的安排，讓親人安葬及紀念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兒。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Given the current shortage in Hong Kong of burial grounds for stillborn foetuses of less than 24 weeks' gest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unde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GoR") at On Hing Lane, Shek Mun, Sha Tin and for columbarium and GoR at Sandy Ridge Cemetery, space be reserved for the burial and remembrance of stillborn foetuses of less than 24 weeks' gestation by the families,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setting up of "Angel Garden" at the Holy Cross Catholic Cemetery and the arrangement of scattering ashes of the deceased in other GoRs.

49. 參與表決的委員全部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9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348/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支持兩項擬議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而且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VII. 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立法會CB(2)1004/18-19(01)、CB(2)1010/18-19(01)、CB(2)1023/18-19(01)、CB(2)1036/18-19(01)、CB(2)1079/18-19(01)、CB(2)1134/18-19(01)、CB(2)1143/18-19(01)及CB(2)1218/18-19(01)號文件)

51.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如何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18/18-19(01)號文件)。

最近一宗有關泰國貨船上載有來歷不明狗隻個案的處理方法

52. 就最近一宗涉及泰國貨船上載有來歷不明的狗隻("該狗隻")，而該狗隻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道處理的事件("該事件")，毛孟靜議員、鄺俊宇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的處理手法表示非常失望。毛議員、鄺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倉卒決定人道處理該狗隻，以致狗隻主人沒有足夠時間領回該狗隻。此外，漁護署沒有按照正常做法，把無人認領的動物留在動物管理中心隔離4天，才以人道方式進行處理。鄺議員及葛議員認為，倘無任何跡象顯示該狗隻有暴力或攻擊性行為，或感染狂犬病或任何其他可由動物傳給人類的傳染病，漁護署應隔離該狗隻，而非倉卒進行人道處理。

53.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概述該事件：

(a) 漁護署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日接獲一間船公司求助，指其一艘從泰國林查班港口駛至本港的貨船上發現一頭來歷不明的狗隻，要求漁護署協助及接收。該船公司表示相信該狗隻為流浪動物，未能提供狗隻健康證明、疫苗注射記錄等資料。該艘貨船船長其後簽署放棄該非法輸入狗隻權利的聲明書並交給漁護署人員。由於該狗隻並沒有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漁護署視之為非法進口狗隻；

(b) 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從船公司接收該狗隻後，漁護署經署方獸醫詳細檢查後，沒有發現該狗隻身上有植入微型晶片。由於漁護署會根據狂犬病出現的風險，將貓狗出口的地區分成 3 個組別，而泰國是被列為第三組別的國家(即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國家或地區)，加上該狗隻沒有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記錄，其傳播狂犬病的風險屬於極高。獸醫遂按照既定程序以人道方式處理該狗隻。漁護署在人道處理該狗隻前，沒有收到該狗隻可能有主人的查詢或報告；及

(c) 至於把無人認領而且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貓狗留在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的做法，只適用於在本港發現的意外走失或流浪動物，而非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法進口動物。

54. 毛孟靜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漁護署處理該狗隻的手法不恰當而且不人道。該事件令市民及動物福利機構感到非常不滿。主席、毛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對於非法進口及誤闖本港的動物，漁護署應改善相關處理程序和安排，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55. 食衞局副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今次事件並無先例可循，考慮到公眾對事件處理手法的意見，漁護署會在致力保障公共衞生及防控狂犬病之餘，檢視處理非法進口動

物特別個案的程序和安排。漁護署進行檢視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釐清有關動物的來源地及該處地方有否爆發傳染病；

(b) 該動物是否有畜養人；

(c) 該動物是意外走失還是流浪動物；

(d) 該動物有否出現感染狂犬病或其他可由動物傳給人類傳染病的臨床病徵；及

(e) 該動物散播傳染病的風險等。

56.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一步表示，如有關動物有人畜養，其畜養人的意願及將動物送返來源地是否實際可行，亦屬考慮之列。漁護署檢視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特別個案的程序和安排時，會參考其他相關國家或地區的一般處理方法，以及諮詢法律和專家意見。當局預計在約 3 個月內完成檢視工作。

57.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某些個案中，非法進口的貓/狗可能途經多個國家/地方(例如是在客輪或貨船上)才到達香港。在該等情況下，當局可能無法確定有關動物來自哪個國家/地方，又或未必能準確評估其傳播狂犬病的風險。

5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人道手法處理來自其他國家/地方的非法進口並且無人認領的動物。漁護署應把有關動物留在動物管理中心一段較長時間，而非倉卒進行人道處理。依他之見，當局應考慮在需要時將非法進口動物個案轉交較高職級人員處理。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檢視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特別個案的程序和安排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漁護署檢視相關程序和安排的結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9. 鄺俊宇議員極力主張政府當局應避免以人道方式處理無人認領的動物，而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動物應該是最後手段。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3 年漁護署以人道方式處理動物所涉及的總開支，以及當中以人道方式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所佔開支百分比。

漁護署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6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漁護署現時如何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包括為懷疑帶有狂犬病的動物進行檢驗及檢疫的安排。他亦詢問，過去數年有多少宗涉及非法進口狗和貓的個案。

6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及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

(a) 就非法進口的貓狗，倘若漁護署能夠確定其主人或代理人，視乎其主人或代理人的意願及貓狗來源地的狂犬病風險，有關貓狗可被送回來源地，或在完成根據漁護署獸醫評估後所需的檢疫程序後留港。有關程序包括提供和確認健康證明、注射疫苗和隔離等。然而，倘若非法進口的貓狗來自狂犬病高危國家/地區，並且沒有任何相關的健康狀況紀錄或資料，該貓狗會被視為有極高風險感染狂犬病；

(b) 基於狂犬病潛伏期長，受狂犬病感染動物在潛伏期間不能靠臨床病徵診斷，加上在活生動物上沒有有效的測試方法可排除狂犬病，隔離並觀察貓/狗一段時間以排除其是否感染狂犬病並不實際可行。因此，在沒有畜養人或畜養人放棄動物的情況下，漁護署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6 條，以人道方式處理有關貓狗，從而保障公眾及動物衛生。海外部分地方亦會為了保障當地動物及公眾健康，考慮人道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及

(c) 漁護署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檢取的非法進口貓狗數目別為 22 隻、27 隻及 7 隻，而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被送回來源地的非法進口狗隻數目則分別為 9 隻及 14 隻。

62. 何俊賢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對於流浪動物，漁護署會把沒有感染狂犬病的動物與可能染病的動物放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同一個地方照顧。他擔心，此舉可能增加動物之間傳播疾病的風險。他詢問，對於被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的捕獲流浪動物或從主人接收的動物，漁護署如何作出分類，以及該等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被扣留會為期多久。

63.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於全港設有 4 個動物管理中心。設立該等管理中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特定服務，包括為狗隻接種疫苗和發出牌照，以及為接受狂犬病檢疫及等待被領養的動物(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及主人交來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有感染狂犬病潛在風險的動物會被隔離照顧，以確保不會與其他動物接觸。至於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的扣留期，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

(a) 已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漁護署會嘗試尋找其主人，過程可能需時數星期；

(b) 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的動物：該等動物在獲安排被領養前，可能會在動物管理中心逗留數個月；及

(c) 不適合被領養的流浪動物：因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估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會被人道處理。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0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64. 譚文豪議員表示關注到，最近有一宗事件，涉及一名女士將兩隻貓從台灣非法進口香港。

他詢問漁護署因應該事件有何跟進行動，包括曾否提出任何檢控。

6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及漁護署署理高級獸醫師(進出口)回應時表示，漁護署現正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並就如何跟進該事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該兩隻貓來自台灣(當地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其感染狂犬病的風險屬於低。該兩隻貓經一名註冊獸醫檢查後證實健康良好，並已交還畜養人(畜養人由貓主委托，可代表貓主行事)作家居隔離。

66. 譚文豪議員表示，據猜測有人利用其他貓隻的衞生證明書及微型晶片，將該兩隻貓走私來港。依他之見，出入境管制站的漁護署人員應保持警惕，防止動物非法進口。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

VIII.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20 日